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药剂采购合同

甲方：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　　合同编号：THSZFH-2026092901

乙方：河南付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产品信息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（元）	不含税总价	含税总价
复合性碳源	产品外观：褐色液体； PH 值 6-8； COD 当量≥35 万 mg/L； 有机物 23%； 蛋白质 14%； 全糖 30%； 有益菌 18%	吨	3100	810.00	2222123.89	2511000.00
聚丙烯酰胺阳离子	产品外观：白色颗粒； 阳离子分量:800～1200（万） 离子度:50% 固含量：≥90%	吨	15.5	16500.00	226327.43	255750.00
聚合硫酸铁	密度/g/cm³ (20℃)≥1.45； 全铁含量≥11%； 还原性物质（以 Fe2+计）含量≤0.1%； 盐基度 8.0%~16.0%； 水不溶物含量≤0.3%； PH（1%水溶液）2.0~3.0	吨	1350	680.00	812389.38	918000.00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；运送每车药剂需附带合格证或检测报告。

第三条 结算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成后，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，按季度支付货款。

第四条 订货及交货地点

1.订货方式：甲方提前 2 个工作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。

2.包装标准：液体，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容器包装。

3.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运输方式：乙方负责安排药品专用车辆运输，其中运输期间全部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5.如果乙方未能及时送达，甲方可自行安排。

第五条 货物交付事宜

1.验收确认：甲方应在药剂到货后 24 小时内完成外观、数量验收及初步质量检验（观看合格证或检测报告）；如需第三方检测，检测周期不计入验收时限。

2.交付确认：货物到场后，甲方查验随车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后，出具磅单或收据，即视为乙方该批次货物交付义务履行完毕。

3.交付标准：以第一条产品信息及第二条质量标准。

4.风险转移：交付货物前，标的物风险由乙方承担；交付后，标的物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5.异议处理：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.质保期乙方在响应时间，费用承担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2.甲方运行过程中如因投加乙方药剂造成数据超标，药剂经甲乙双方共同检验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为不合格产品，因药剂不合格在运行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3.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咨询（电话或现场指导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质保期为半年，自签收之日起算，因储存或使用不当等问题导致产品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甲、乙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共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第十一条 其 他

1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　　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　　号： 税　　号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付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长江大道 29 号上海生态科技城 63 号楼 5 楼 502B 室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　　话：13513819766 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焦作沁阳支行 账　　号：8111101013702007516 税　　号：91410700MA47216P7T